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轉系辦法

95年5月1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22日 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21日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05年12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07530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有適性發展機會，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定程序提出轉系申請者，由各系主任依申請時前學期學生成績為標準，擇優錄取。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生甄選標準。各學系甄選標準應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之。
- 第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性質不同學系適當年級肄業。
- 第四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條 轉系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作業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轉系須經轉出原學系主任及轉入學系系主任之同意，惟情況特殊經校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學生提出轉系申請，經教務處查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程序如下：  
一、 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妥「學生轉系申請書」(限填一個志願)，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申請書應親送教務處審核，不受理通訊申請。  
三、 申請通過後，轉系生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並辦理轉系登記手續，換發新學生證。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如屬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者，得由教務處撤銷其轉系資格。
- 第八條 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教務處依據下列原則決定：  
一、 轉學生如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依循簡章規定。  
二、 如簡章未規定者，轉學生需獲轉出原學系系主任暨轉入學系系主任雙方之同意。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 在休學期間者。
- 二、 曾申請轉系並經核准轉系者。
- 三、 受其他入學方案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
- 四、 延長修業期限者。

第十條 各學系轉入名額，以各學系學生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此一轉入名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生之缺額。辦理轉系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核准轉入各學系名額，不得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中國大陸(含港澳)學生、僑生及外籍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其名額另計，以教務處公告為準。陸生申請校內轉系，應於教育部當學年度所核定本校可招收陸生之系所範圍內，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應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十三條 轉系後抵免之學分經教務處審核通過者方可抵免，並應於轉系後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